

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通知

一、拟接收调剂的专业、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人数

接收调剂专业	可调剂招生计划	拟通知复试人数
080100 力学 (全日制学术学位)	3	5
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(全日制学术学位)	6	9
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(全日制学术学位)	1	3
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(全日制学术学位)	2	6
086100 交通运输(交规、交控、 载运)(全日制专业学位)	2	6

各专业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，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，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。

我院各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、单独考试考生调剂申请。

二、调剂要求

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及要求，其报考专业要求及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和遴选办法如下：

调剂专业一：080100 力学

调剂生源范围：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力学专业且本科专业是力学专业考生。

调剂分数线（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）	初试科目			
	政治	英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总分 310，政治 50，英语 50，业务一 70，业务二 70	思想政治理论	英语一	数学一	材料力学、力学基础

遴选方案：初试科目相同者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；总成绩相同者，再依次按照业务课一、英语、业务课二、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。

调剂专业二：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

调剂生源范围：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船舶与海洋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力学、机械、土木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水声工程和声学等相关专业。

调剂分数线（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）	初试科目			
	政治	英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总分 310，政治 50，英语 50，业务一 70，业务二 70	思想政治理论	英语一	数学一	结构力学、材料力学、流体力学、自动控制原理、信号与系统、电子技术（模拟或数字）等本专业相关科目。

遴选方案：优先考虑本科专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水声工程、声学等相关专业。

初试科目相同者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顺次遴选进入复试名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再依次按照业务课总分、业务课二、英语、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。

调剂专业三：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

调剂专业四：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

调剂专业五：086100 交通运输

调剂生源范围：

1.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、交通运输规划与

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电子信息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及相近专业的考生；

2. 仅接收本科专业为交通运输类、自动化类、计算机类专业及相近专业的考生。

调剂分数线（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）	初试科目			
	政治	英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总分 345，政治 50，英语 50，业务一 85，业务二 85	思想政治理论	英语一	数学一	交通工程、自动化信号综合、信号与系统、自动控制原理、现代控制理论、计算机专业基础综合等相近科目。

遴选方案：初试科目相同者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顺次遴选进入复试名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再依次按照业务课总分、业务课二、英语、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。

三、调剂程序

1. 我院将于 4 月 6 日 0:00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 (<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/>) 开通网上报名，网上报名时间为 12 小时。

2. 我院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，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参加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，视同放弃。

3. 考生如同时申请我院多个专业的调剂，若有两个或以上专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，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参加复试。

四、复试内容及时间

复试包括专业课考核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考核，各项满分 100 分。总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。

1. 专业课考核根据 2022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内容设置（网站链接地址：https://yanzhao.scut.edu.cn/open/Master/Zsml_view.aspx），考题由考生抽签作答。
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：时间 5 分钟。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，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，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。

3. 综合素质和专业考核：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，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、学习工作经历、各类获奖情况、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。

五、录取

1. 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 = 专业课考核成绩 × 30% +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 × 60% +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× 10%（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）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 × 5（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）

2. 录取原则

（1）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。

（2）按各专业考生调剂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（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总分、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、复试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），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。

(3) 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调剂复试信息公布

1. 4 月 8 日 12: 00 起，请各位考生留意我院网站公布的调剂复试名单。

2. 请考生密切留意我院网站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调剂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。

3.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、双向选择。

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、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20-22236031